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程序，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建设规范（试行）》（渝职鉴发【2020】18号），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是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社会劳动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必须遵循的规范要求和 work 程序。

三、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考务管理工作。

四、本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依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开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在线平台进行。

##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和公告

一、评价机构组织制定各批次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职鉴中心报备。

二、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内容包括：职业（工种）及等级、时间地点场次安排、评价方式、参加评价人员（考生）信息、考评督导有关工作人员安排情况等

三、评价机构组织技能等级认定须提前 2 个月发布技能等级认定公告。公告包括：职业（工种）名称、等级及认定内容、认定方式和方法；报名地点、时限、申报条件和手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认定考试科目、时间、地点等。

### **第三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申请参加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和其他培训单位到公告报名地点报名，报名时应交验本人身份证、原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和资历能力水平证明等相关证件资料，并填写《重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呈报表》。

二、评价机构依据《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8号）对备案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并按照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三、申请参加认定人员报名审核通过后，按照市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缴纳鉴定（认定）费用。鉴定（认定）费缴纳发票作为个人和其他培训单位领取准考证的有效凭证。

四、准考证是参加技能等级认定的必备证件之一。其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报考职业（工种）、等级、考试日期、考试地点及考生须知等。

五、准考证打印格式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在线平台默认格式为准，由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签发。准考证照片处应加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印章。

### **第四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备**

一、各职业工种认定考点应根据参考人数及实施认定考试的条件，合理编排考场和考位。理论考场设置标准：30人/考室，单人单桌，四周间距大于80厘米，原则上不使用阶梯教室。技能考场要按照不同认定职业（工种）需要的设备、场地、检测要求准备和安排。根据考点安排，可设置非标考场。

二、各职业工种认定考点在实操考核实施前依照“技能考核考前准备通知单”做好实操考核准备工作。

三、评价机构负责考场组织管理工作，实操考场应设考点负责人。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佩带规定式样的证卡方能进入考场。规模较大的考试要做好医疗、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评价机构需变更考试场地或时间的，须经市职鉴中心核准。

## **第五章 试题管理**

一、技能等级认定试卷（包括理论试卷、实操试卷、标准答案、考试数据、考试工件）属保密文件，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防止泄密。

二、在实施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期间，指定专人为试卷保密管理员，试卷保密管理员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试卷保密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各批次试卷的印制、密封、发放、回收及保管工作。

三、试卷保密管理员应熟悉并遵守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要求、程序和职责。

四、若发现试卷已经或可能泄漏，相关人员应及时向副所长和市职鉴中心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继续扩散。查实已经泄密的试卷应停考。

五、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试卷（包括空白卷）、答案、评分记录表、草稿纸以及可保留的考件等资料物品进行回收并保存三年，存留期市职鉴中心相关规定妥当处理。

## **第六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

一、组织考评和监考人员在考前对考场环境、实操场地及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及时通知考点整改。

二、考生参加各科目考试前，须出示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入场。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

三、考评人员和监考人员负责维持考场纪律，对违反考场纪律者按照考场规则予以处理，并将考生姓名和考号及行为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

四、市职鉴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向技能认定考试现场派遣技术督导专家，对考场情况和监考、考评、考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评价机构在实施对人身易造成危害的职业（工种）的实操技能考核时，须有安全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

## **第七章 成绩管理**

一、实操考试评定出的成绩经考评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考生的成绩登记和统计必须有专人校对、签字负责。

二、评价认定结果在认定考试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公示，公示将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进行（网址：<http://jxjy.cqipc.edu.cn/tzgg.htm>，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后 1 个月内向评价机构申请核查（电话：61879423）。

三、考生认定考试后合格成绩有效期限为 1 年，在有效期内可向原实施评价认定考核的机构申请 1 次未合格科目的评价认定考试。

## **第八章 证书办理**

一、评价机构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评价结果有关情况报市职鉴中心审核。对经审核合格的人员，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报送人社保部门。

二、证书信息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osta.org.cn/>）免费查询。

三、证书遗失，当事人可申请补办证书。当事人补办证书，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到评价机构办理。

## **第九章 信息统计**

一、评价机构按年做好评价认定信息统计报表。

二、评价认定信息统计内容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综合

情况统计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统计报表汇总表等。